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內遺失物處理要點

108.11.18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目的：為處理本校遺失物招領事宜，特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
二、作業要點：

(一) 凡於本校校內拾獲遺失物或財物者，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代為公告招領。校外拾獲失物或財物，應立即送交附近警察局處理。

(二) 處理原則：

1. 拾獲之財物陳列於學務處「遺失物置物箱」指派專人保管，不定期利用校園無聲廣播系統公告週知，由學生至生輔組認領。
2. 於可知悉所有人時，生輔組應將登記之財務通知所有人認領。
3. 拾獲財物：至生輔組填寫拾獲財物暨認領登記簿(如附件一)，同時依個人意願填具同意書，同意拋棄對該財物之所有權。
4. 遺失財物：至生輔組填寫遺失財物登記簿(如附件二)。
5. 未認領物品之處理流程：凡於校內拾得財物，若逾六個月未領取處理原則如下：
  - (1) 現金：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或獎助學金。
  - (2) 無法變賣之有價物品：如 3C 產品(不含手機)、手錶、首飾、皮夾等，定期由校內相關單位舉辦義賣，義賣所得之價金，轉入前項相關應用或捐贈公益團體。
  - (3) 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，送交本市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。
  - (4) 可移作他用之物品：如便當盒、水瓶、雨傘、制服等，於生輔組統一公告開放師生無償領取。
  - (5) 無法移作他用之物品：如眼鏡、鑰匙等雜物，於保管六個月後統一廢棄。
  - (6) 每學年 12 月底將專款專用處理情形張貼公告，以昭公信。

三、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等時，應即通報相關處理，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
四、拾物(金)不昧同學，由生輔組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